

## 基本信息

政策体系	影视	年份	2026
条名称	第七条：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款名称	第二款：微短剧播放量支持
是否免申即享	否	受理时间	2026-01-01 - 2026-06-30
注意事项			

## 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受理科室	咨询电话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科	88161271

## 项目描述

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	<p>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出品且按要求立项的横屏网络微短剧，获得广东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且正片在主要网络视频平台上线播出的，单集平均有效播放超过70万播放量，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8万元支持；单集平均有效播放超过85万播放量，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12万元支持；单集平均有效播放超过100万播放量的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15万元支持。</p> <p>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出品且按要求立项的竖屏网络微短剧正片在主要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淘宝逛逛等）上线播出，并且单一账号播放量超过1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5万元支持；单一账号播放超过2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8万元支持；单一账号播放超过3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10万元支持。同一部竖屏网络微短剧在多个平台或多个账号播放的，以播放量最高的平台或账号为准，不累计。</p>
扶持上限	100万元
补充说明	<p>（一）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p> <p>（二）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在线或下载填报并打印（盖章）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的纳税证明（按税种）*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原件
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	原件（盖章）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复印件（盖章）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深圳信用网 <a href="http://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a> ，打印已嵌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原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等微短剧备案许可证明	复印件（盖章）
主要短视频平台后台播放量证明	原件（盖章）
主要视频网站后台播放量证明	原件（盖章）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	原件（盖章）
*涉及汇总计算产值（营业收入）的企业需提供：汇总计算企业名单、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	原件（盖章）
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	

## 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登录注册手机号），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修正或提交纸质材料，视为放弃申报，不予扶持。

（二）企业在线打印《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带水印），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所有纸质材料（A4纸）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盖骑缝章），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

